



PING AN JU CUO

PING AN  
DIAN DI

# “红橙黄绿蓝”预警职务犯罪

**Z**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陈晶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等33个单位分别收到了柯城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发出的职务犯罪橙色预警报告。这是柯城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近年来区检察院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的情况,而采取的一项具体预防措施。

据了解,2014年,柯城区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5件,2015年,这个数字升为33。2014年的25件案件中,有14件涉及政府采购信息化方面的犯罪;2015年33件案件中,有22件涉及工程建设领域方面的犯罪。柯城区人防办原主任刘某,通过在人防工程建设中帮助他人减免规费等收受他人贿赂,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涉案金额达200多万元。刘某在悔

过书中这样写道:“我们人防办是小单位、大职能,真正体制内的正式干部少。在单位所有业务开展中,都是我自己一个人说了算,游离制度监管之外,平时也没有监管者提醒或敲警钟。”

柯城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五彩”预警发布是指:检察机关依据法律监督职能,对已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及存在的职务犯罪隐患进行案情传达、警示提醒、训诫督导,并对成功预防职务犯罪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五彩”预警按照职务犯罪数额、危害程度、社会影响力等划分为五级,分别用红、橙、黄、绿、蓝表示,通过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四种平台推送。柯城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柯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显祥介绍,这一次发出的橙色预警报告,主要是对2015年工程建设领域窝串案进行通报,同时对该领域职务犯罪进行警示提醒。



## 女法官送法下乡

本报记者 周国新 通讯员 李洁 摄

3月22日,温岭法院的13位女法官深入乡镇街道,送法下乡。活动吸引了大批群众前来领取法制宣传资料,并咨询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PING AN CHUANG JIAN

# “红袖章”穿梭社区护平安

**Z** 通讯员 王家盛

**本报讯** 为助力G20峰会,杭州市文新街道南都社区积极组织平安巡防队开展巡逻工作,确保社区治安稳定。

平安巡防队由1名社区值班人员、1名社区工作人员、1名小区保安和2名居民志愿者组成。戴着红袖章的巡防队员每天上午集合,组队巡逻,除了关注安全隐患、可疑人员之外,对社区里的脏乱角落也不放过。

接下去,南都社区将继续扩充专、兼职平安巡防队伍,让“红袖章”穿梭在社区各个角落,提升平安巡防的整体能力和水平。



##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4日

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5民初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胡文浙对被告胡文浙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胡文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68号  
张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虹泰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祥对价外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账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152号  
钱爱,郑小玲:本院受理原告陈连生、林荷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陈连生、林荷芬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你们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68号  
赵福林: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宇宏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赵利根、原审被告赵福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维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5)嘉秀巡民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即:“被告赵福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利根工程款21587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5)嘉秀巡民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宇宏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75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赵福林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75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赵利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69号  
嘉兴市超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吴燕燕: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嘉善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超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吴燕燕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你们公司支付定作款49204.47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吴燕燕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两被告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95号  
周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你们偿还原告12334.12元及相应的利息和滞纳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461号  
丁岳标:本院受理原告胡有芝诉被告丁岳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461号  
丁岳标:本院受理原告胡有芝诉被告丁岳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